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0/145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项要求编写的。报告摘要介绍了前人权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提到了人权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向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提出供其审议的有关报告。报告还扼要介绍了墨西哥政府对于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实现人民自决权方面条约所规定的人权规范提出的相关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人权委员会对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的审议情况	4-8	2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9-15	3
四. 各国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16-18	4

* A/61/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近收到的资料。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0/145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第 60/145 号决议第 6 段编写。
2. 秘书长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征求有关上述决议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了一份对该普通照会的答复，它是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本报告对该答复作了摘要介绍。
3. 本报告还摘要介绍了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所保障的自决权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这些意见是根据它们对成员国分别按照这两项《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进行的审议作出的。

二. 人权委员会对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的审议情况

4. 人权委员会在一个特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审议的问题包括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和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扰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5. 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3 日通过了第 60/251 号决议，由人权理事会取代了人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也就是它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结束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2006/1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所有报告，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的报告，交由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审议。
6.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7/102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所有特别程序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扰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载在 E/CN.4/2006/11 和 Add.1 号文件内）
7.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7/2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承认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宣言》第三条规定：“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此外，第四条还规定，“土著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时，在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以及为自治职能提供经费的筹资方法和方式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

8. 关于自决问题，理事会还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情况。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9.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提出了自决的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都确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规定各缔约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有义务在符合《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它们审议缔约国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定期报告时处理了自决权的问题。这些意见的摘要载在以下各节内。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在其关于巴西和加拿大的结论性意见内处理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问题。

12. 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提出的关于巴西的结论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它“对以下事态感到关切，即标定土著人民土地的进程缓慢、强行将土著人民驱离他们的土地、缺乏法律补救办法，以撤销这些驱离规定并对失去住所和生计的受害群体提供赔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并建议“该缔约国应加速标定土著人民的土地并为侵犯那些土地的行为规定民事和刑事补救办法”（CCRP/C/BRA/CO/2，第 6 段）。

13. 人权事务理事会在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通过的关于加拿大的结论意见中指出，“虽然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加拿大为制定其他办法以替代各项现代条约中消灭土著人民固有权利的规定所进行的工作，但对这些替代办法在实际上可能仍会消灭土著人民的权利感到关切（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重新审查它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它们不会导致土著人民的固有权利被消灭。委员会希望收到更多有关加拿大目前正在同魁北克和拉布拉多的因努人进行谈判的全面土地权利主张协定的详细资料，特别是有关遵守《公约》方面的详细资料”（CCRP/C/BRA/CO/5，第 8 段）。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它“对加拿大政府与卢比康湖营居群之间关于土地权利主张的谈判目前陷入了僵局感到关切。它还对有关该营居群的土地继续受到木材采伐和大规模油气开采活动的破坏的资料感到关切，并对该缔约国未就此一特定问题提供信息感到遗憾（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恢复同卢比康湖营居群的谈判，以期如委员会已经规定的那样，找到一个尊重该营居群按《公约》应享有的权利的解决办法。并应在颁发对有争

议的土地进行经济开采的许可证之前同该营居群磋商，确保此种开采活动绝不会破坏《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同上，第9段）。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处理了自决权的相关方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譬如，在它于2006年5月19日同通过的关于摩洛哥的结论性意见（E/C.12/MAR/CO/3，即将印发）中，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在2000年结论性意见（E/C.12/Add.55）的各项重要问题仍然令人关注。委员会继续关切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问题仍然没有找到明确的解决办法，它鼓励摩洛哥尽一切努力，找到一个清楚明确的解决办法。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西撒哈拉冲突导致的流离失所者历尽艰辛的报告，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们按照《公约》应享有的权利显然遭受到了多重的侵犯，委员会敦促摩洛哥采取步骤，保护那些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

四. 各国对普通照会的答复

16. 墨西哥政府在对2006年8月9日的普通照会提出的答复中提到2001年联邦《宪法》给予了62个土著人民“自治权”，他们占墨西哥总人口的12%。他们可在联邦、州、市和区各级上行使此项权利。

17. 此外，在2004年批准的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作出了以下有关墨西哥联邦行政当局的作用的决定：

（a）确保联邦行政部门就任何可能对土著人民村庄和社区的生活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改革、行政行动、发展方案或项目同他们定期进行磋商；

（b）促使人们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c）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并在此方面确保联邦司法部门按照《宪法》考虑到每一个土著人民的习惯法；

（d）鼓励各州政府同土著人民磋商并改革它们的宪法，纳入土著人民的基本人权；

（e）鼓励各州政府确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自治形式、规范系统和解决冲突的其他方式。

18. 墨西哥还在拟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墨西哥政府认为该《宣言》通过确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对免于压迫和歧视，以及对土著人民遭受不公正待遇时能获得有效补救提供了必要的预防性和保护性保障（见上面第7段）。

